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洪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洪金明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洪金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洪金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洪金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洪金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洪金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梅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刘梅玲女士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接任洪金明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梅玲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信息化方向博士、税收信息化方向博士后,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头衔,数据资产管理师(中级),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导、副博导、审计系主任、智能财务研究院智能财务研究室(中心)主任、注册会计师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XBR 国际组织理事会理事,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XBR L 中国地区组织体验中心主讲教师、联络人,首批入选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和财政部大数据应用人才库,曾任 XBRL 国际组织最佳实践委员会(BPB)成员、青浦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18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7日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任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梅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